

《早期療育研究學刊》投稿須知

103.12.31 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《早期療育研究學刊》是一份早期療育及相關專業領域研究成果發表的學術期刊。本刊接受綜述（限邀稿）、原著論文、文獻評論（含書評）、個案報告等文章，以未曾於其他期刊、雜誌及書籍發表者為限，且不得一稿多投。

貳、本刊兩年出版一期，於十二月出版，全年收稿，隨到隨審，來稿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回覆第一次審查意見。

參、撰稿原則：

一、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以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撰寫。

二、稿件內容應包含

（一）標題頁：含中英文題目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通訊作者（電話、電子郵件及地址）、所有作者之聯絡資料（電話、電子郵件）。

（二）中英文摘要（各 500 字以內）及中英文關鍵詞（至多 5 個）。

（三）正文：中文稿全文以 2 萬 5 仟字為限，英文稿全文以 7,500 字為限，「正文」含題目、內文、圖表、參考文獻等內容，惟圖表務請精簡。

三、稿件請以單行間距之 12 號新細明體或 Times New Roman 字體橫書直向列印於 A4 規格紙張，上下左右各留白 2.5 公分，頁碼置於頁末中央。

四、本學刊嚴格要求來稿請務必參照 APA 第六版規定格式，若是格式不符，本刊保有退稿權利。

五、為方便匿名送審，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
六、攝影照片需為黑白光面照片或黑白正片，插圖需以黑色筆繪製，以便製版。

肆、投稿方式：來稿請一律透過本刊線上投稿／審稿系統（<http://www.ipress.tw/J0086>），登錄為使用者之後進行投稿。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
伍、審查與修稿：

一、凡來稿均需先經本刊形式審查，格式不符或字數超過者，將先退請作者修改後，才予送審。

二、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均將由主編及執行編輯進行預審，通過者再請兩名審查委員進行雙向匿名審查，經兩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才符合刊登，若兩位評審意見相左，將另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審，惟所有文章，無論同意刊登或拒絕刊登，仍須經本學刊編審委員會做最後確認，凡審查意見，均即行通知作者。

三、作者對退稿之評審意見若持有異議，請陳述意見，寄回本學刊編審委員會，由編審委員會召開學刊編審委員會會議討論，並將結果覆知原作者。

四、文章若經同意刊登，作者仍須自負修改之責，否則仍不予刊登。

陸、稿件刊登與版權：

一、來稿經送預審後，非經編審委員會同意，作者不得要求撤稿。若撤銷，一年內不接受投稿。

二、採用之稿件原則上依通過日期順序刊登，唯必要時，得考量主題之統整而彈性調整。第一作者每期刊登文章以 2 篇為限，超過篇數之稿件留至下期刊登。

三、來稿經收錄刊登後，即寄送作者全文 PDF 檔案，不另支稿酬。

四、來稿一經刊登，版權屬本學刊與共同出版者所有，內容

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，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責。如需另行發表或出版，應先商得本學刊之同意。

五、已接受刊登之文章作者對該文章保有著作權，但需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」。

六、已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文末必須註明是否有接受任何來源之贊助及利益衝突。

柒、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學刊網頁（<http://www.tacdei.org.tw>、<http://www.ipress.tw/J0086>）。如欲詢問，請來電 03-8523355 分機 1，或傳真 03-8522185，或 E-mail 至 tacdei@tacdei.org.tw。

